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PX-GP-16017

采 购 人：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谈判要求概述	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谈判要求概述

- 1、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将由采购人、监管部门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封装、数量、谈判保证金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等情况。如有需要，将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现场解答问题。所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邀请函》的资格要求。获得本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各章节，理解本次采购的用户需求。谈判必须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的谈判要求参见本采购文件各章节。
- 3、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采用任何对其它竞争对手恶意攻击的手段。供应商如采用了恶意攻击的手段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4、供应商应自行到达现场踏勘，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关于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请仔细参阅“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佛山市高明区高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委托，就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欢迎被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项目名称：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三、项目编号：PX-GP-16017
- 四、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81460000.00 元
-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标的内容	单位	数量
1	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	项	1

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七、被邀请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高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八、采购文件公示：公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网站（<http://zbtb.gaomi ng.gov.cn/>）、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uxinzj.com>）进行公示进行公示，由供应商自行下载。

九、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十、领取采购文件地点和方式：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清晖路 19 号鸿业大厦 4 楼，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十一、领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景乐巷 28 号六楼

十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景乐巷 28 号六楼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跃华路景乐巷 28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85653

传真：0757-8882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清晖路 19 号鸿业大厦 4 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3) 采购监管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8628939

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被邀请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采购技术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二)、土地整理背景和必要性

佛山市高明区地处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翼。下辖一街三镇，全区总面积 960 平方公里，人口约 30 万。高明区东北隔西江与南海区、三水区相望，南与鹤山市相邻，西南与新兴市相连，西北与高要市接壤。荷城街道位于区境东部，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距佛山禅城区 47 公里，离广州市区 68 公里，西上肇庆市区 64 公里，南下江门市区 65 公里，距香港 101 海里，距澳门 74 海里。

为了进一步提升高明的区域核心竞争力,促进城乡一体化水平，需要对高明下面范围的用地进行统一整理，改变原土地零星分散、不利于土地统一规划和整体开发的局面。佛山市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推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城镇吸纳能力和承载能力的重要组成内容，将为高明区创建广东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同时，加快城镇化建设，有利于完善佛山市高明区的道路网络、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环境等基础设施，从而带动城镇商贸流通、餐饮娱乐、观光旅游等行业迅速发展。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吸纳农村居民向城市转移，加快推动佛山市高明区的城镇化进程。有利于促进高明区经济繁荣，推动佛山市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建设，为高明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整理范围

根据规划，计划对荷城街道、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等共 12773.2267 亩国有建设用地及集体农用地进行征收整理，计划分两年进行实施。其中：荷城街道片区项目土地征为 1264.166 亩、杨和镇片区项目土地征为 5677.09 亩、明城镇片区项目土地征为 2749.68 亩及更合镇片区项目土地征为 3082.2907 亩。

(四)、项目运作模式及服务内容

1、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即由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作为委托人，委托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2、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作为项目购买方，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年度实施购买服务，服务期为 8 年。购买服务资金由佛山市高明区土

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报请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3、采购人可以提前支付购买服务资金给项目供应商，项目供应商应同意提前还款和缩短服务期。

4、鉴于项目前期已实施的工作及投入资金，且部分项目工作需要委托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因此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委托具体实施的合作对象，具体合作对象和方式由采购人决定。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收购（含工作经费）

(2)、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上(下)建（构）筑物拆迁、青苗、安置等补偿工作（含工作经费）。

(3)、土地回购。

(4)、土地平整。

(5)、场地看护管理。

(6)、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建设用地报批。

(8)、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五）、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246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费用、“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预备费用等。

项目总投资费用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亩）	估算价值			备注
			单价	单位	金额（万元）	
一	静态投资 [(一)+(二)+(三)]				229696.0	
(一)	征地费用（1+2+3+4+5）	12773.23			194795.9	
1	集体建设用地征收				56146.8	
1.1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9065.53	4	万元/亩	36262.1	
1.2	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	9065.53	0.65	万元/亩	5892.6	
1.3	土地报批费用	3276.70		万元/亩	13992.0	
1.3.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276.70	1	万元/亩	3276.7	
1.3.2	征地管理费		按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2.1%		885.2	
1.3.3	耕地占用税	3276.70	1	万元/亩	3276.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 (亩)	估算价值			备注
			单价	单位	金额 (万元)	
1.3.4	耕地开垦费	3276.70	1	万元/亩	3276.7	
1.3.5	保费	3276.70	1	万元/亩	3276.7	
2	集体留用地征收	1856.80	25	万元/亩	46419.9	
3	国有建设用地征收	1850.90			90300.5	
3.1	征收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646.60	100	万元/亩	64659.7	
3.2	征收(荷城街道片区)工业用地	303.57	25	万元/亩	7589.2	
3.3	征收(非荷城街道片区)工业用地	893.33	20	万元/亩	17866.7	
3.4	征收公共设施用地	7.40	25	万元/亩	184.9	
4	拆迁、补偿费					
5	征收工作经费		按(1+2+3+4)金额的1.0%		1928.7	
(二)	“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建设(1+2+3+4+5+6+7+8+9)				32625.9	
1	道路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2	供电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3	给水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4	雨水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5	污水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6	通信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7	燃气工程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8	场地平整	12773.23	0.3	万元/亩	3832.0	
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9.2+9.3+9.4)				1970.2	
9.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按照总工程造价总额按比例计	306.6	
9.2	工程勘测设计费		3.00%	按照总工程造价总额按比例计	919.7	
9.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按照总工程造价总额按比例计	613.1	
9.4	招标代理费		0.43%	按照总工程造价总额按比例计	130.8	
(三)	预备费用				2274.2	
1	不可预见费		1%	按土地征收、拆迁及补偿总额、“七通一平”等建设总额的合计总额按比例计	227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面积（亩）	估算价值			备注
			单价	单位	金额（万元）	
2	价差费				0.0	
二	动态投资（1+2+3）				17550.0	
1	建设期服务费			按第1、2年分别使用10亿、7亿计算	17550.0	
2	涨价预备金				0.0	
3	流动资金				0.0	
三	项目总投资（一+二）				247246.0	

备注：七通一平包括：道路工程、供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和场地平整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安排及管理

1、资金来源

（1）、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246 万元，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自筹解决。本项目投资不允许超概算。

（2）、购买服务的总费用不超过 288146 万元，包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47246 万元，项目管理费及运营期财务费用不超过 40900 万元，上述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下同）。对于项目购买服务的费用，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分年支付的方式，分八年从财政预算中支付。其中，管理费按实际占用资金不超过 2%的比例计算，财务费用按实际占用资金不超过 6.5%的比例计算。上述费用在每年财政预算中支付。

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

年限	购买服务协议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计划需支付金额（万元） (1+2+3+4)	拨付方式	备注
	1、启动资金	2、土地整理资金	3、财务费用	3、管理费			
第1年	59631				59631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采购人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2年	17615				17615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采购人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3年		24286	11050	100	35436	财政资金拨付	

第4年		24286	9471	100	33857	财政资金 金拨付	
第5年		30357	7893	100	38350	财政资金 金拨付	
第6年		30357	5920	100	36377	财政资金 金拨付	
第7年		30357	3946	100	34403	财政资金 金拨付	
第8年		30357	1973	147	32477	财政资金 金拨付	
合计	77246	170000	40253	647	288146		

①、本项目购买服务款总额不超过 28814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需支付约 77246 万元，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采购人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项目运营期需支付约 210900 万元。

②、采购人严格按照计划将购买服务资金拨付项目供应商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③、采购人承诺购买服务资金若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罚金。因项目开发整理情况需要进行调整计算基数的，应当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变更计取。

(3)、上述为购买服务款为计划支付金额，实际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

购买服务资金年度实际支付方式

年限	购买服务支付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 计划需支付金 额（万元） (1+2+3+4)	拨付 方式	备注
	1、启动资金（占当年项目实际投资额比例）	2、土地整理资金（占实际贷款总额比例）	3、财务费用	3、管理费			
第1年	31.24%					财政资金 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2年	31.24%					财政资金 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3年		14.286%	当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财政资金 金拨付	

年限	购买服务支付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 计划需支付金 额（万元） (1+2+3+4)	拨付 方式	备注
	1、启动资 金（占当 年项目实 际投资额 比例）	2、土地整 理资金(占 实际贷款 总额比例)	3、财务费 用	3、管理费			
第 4 年		14.286%	当年初尚 余贷款额 ×贷款年 利率	100		财政资 金拨付	
第 5 年		17.857%	当年初尚 余贷款额 ×贷款年 利率	100		财政资 金拨付	
第 6 年		17.857%	当年初尚 余贷款额 ×贷款年 利率	100	36377	财政资 金拨付	
第 7 年		17.857%	当年初尚 余贷款额 ×贷款年 利率	100	34403	财政资 金拨付	
第 8 年		17.857%	当年初尚 余贷款额 ×贷款年 利率	147	32477	财政资 金拨付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00.000%	第 3-8 年 合计	647	288146		

(1)、当年项目投资额=当年发生的开发建设费用+当年发生的贷款利息

(2)、运营期财务费用=当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3)、运营期管理费用=当年尚余贷款额×中标管理费率(实际管理费用不得高于上表每年期的管理费，高于上表每年期管理费的按上表管理费计收，不高于上表每年期管理费的按实际发生计收)。

③采购人和项目供应商均同意购买服务资金每年分不少于四次拨付。甲方同意将财务费用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每季末月份的 20 号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购买服务支付金额包括项目征地费用、“七通一平”费用、预备费用、项目财务费用和项目管理费。但并未含税（除服务管理费产生的税费外），在服务过程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应缴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堤围费及印花税）由甲方承担，按服务支付计划一同支付给成交乙方。

2、资金管理

(1)、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项目的统筹运营和资金组织，佛山市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对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财务费用的依据及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本项目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

三、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谈判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人购买服务支付金额预算为 288146.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3、管理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占用资金的 2%，实际管理费用不得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的管理费，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管理费的按“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管理费金额计收，不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管理费的按实际发生计收。

2、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须协助项目供应商办理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文件，确保本项目的可研(实施方案)、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和土地征收整治等审批手续的齐备。

2、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采购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征收、开发、建设的实施，并组织项目的验收和移交或出让。

3、项目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项目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2、项目供应商须自筹资金，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土地整治工作。

以上采购项目要求均为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参与谈判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参与谈判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说明

1、适用范围及法律

-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 2.2 监管部门是指：是指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2 知识产权：
 - 3.2.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2.2 如响应供应商若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拥有采购货物的所有权，一切因谈判货物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无关。

4、谈判费用的承担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构成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4、采购文件的更正

4.1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

4.2 采购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响应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修改必须清晰。
- 2.3 响应文件内容重要之处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代表。

3、计量单位

- 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2、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4、在采购文件的相关部分，均对谈判报价作出了详细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 5、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响应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谈判将被拒绝。

五、谈判保证金

- 1、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 3、响应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独立响应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保证金仅限于采用以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

户名：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华盖分理处

帐号：801101000641178273

财务联系人：马小姐 0757-22382696

- 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5、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归采购人所有并自行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单一来源项目编号;
- 2) 单一来源项目名称;
- 4)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5) 在 2016 年 月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开启。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2.2 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3 响应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 必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时, 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等情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5 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要求响应供应商填写《接收谈判响应文件登记表》, 此表仅作为登记之用, 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已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谈判文件的澄清

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2、谈判：

2.1 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响应供应商，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1、确定成交人

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质疑

1、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见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其它

1、评标结果公示

1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gdgpo.gov.cn/>）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http://zbtb.gaoming.gov.cn>）进行结果公示。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附件 1

质疑书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规）和《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20 号令）的规定，我们认为_（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问题严重损害了我们的_____权益，特提出质疑。

1、（1）受损情况说明：

（2）受损原因：

（3）事实证据：

（4）我们认为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第____条的“_____”，……………第____条的“_____”，……………第____条的“_____”，……………。

……………

2、……………

……………

请贵公司尽快处理为盼。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二〇××年×月×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包括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在执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项目指高明区2016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3甲方指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1.4乙方指佛山市高明区高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的主要内容

2.1项目名称：高明区2016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项目规模：

根据规划，计划对荷城街道、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等共 12773.2267 亩国有建设用地及集体农用地进行征收整理，计划分两年进行实施。其中：荷城街道片区为 1264.166 亩、杨和镇片区为 5677.09 亩、明城镇片区为 2749.68 亩及更合镇片区为 3082.2907 亩。

2.3服务内容：

1、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收购（含工作经费）

2、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上(下)建（构）筑物拆迁、青苗、安置等补偿工作（含工作经费）。

3、土地回购。

4、土地平整。

5、场地看护管理。

6、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建设用地报批。

8、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288146万元，即本项目购买服务款总额不超过28814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需支付77246万元，项目运营期需支付2109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详见本协议第五条5.3条款。

第四条：服务期

8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6年。

第五条、支付方式

5.1、总购买服务的费用不超过288146万元，包括项目总投资247246.0万元，项目管理费及运营期财务费用40900万元。对于项目买服务的费用，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分年支付的方式，分八年从财政预算中支付。其中，管理费按实际占用资金不超过2%计算，财务费按实际占用资金不超过6.5%计算。上述费用在每年财政预算中的建设资金里支付。

5.2、甲方分期购买服务支付金额计划详见下表。

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

年限	购买服务协议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计划需支付金额（万元） (1+2+3+4)	拨付方式	备注
	1、启动资金	2、土地整理资金	3、财务费用	3、管理费			
第1年	59631				59631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2年	17615				17615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3年		24286	11050	100	35436	财政资金拨付	
第4年		24286	9471	100	33857	财政资金拨付	
第5年		30357	7893	100	38350	财政资金拨付	
第6年		30357	5920	100	36377	财政资金拨付	
第7年		30357	3946	100	34403	财政资金拨付	
第8年		30357	1973	147	32477	财政资金拨付	
合计	77246	170000	40253	647	288146		

(1)、本项目购买服务款总额为28814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需支付77246万元，项目运营期需支付210900万元。

(2)、甲方严格按照计划将购买服务资金拨付项目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3)、甲方和乙方均同意购买服务资金每年分不少于四次拨付。甲方同意将财务费用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每季末月份的20号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甲方承诺购买服务资金若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罚金。因项目开发整理情况需要进行调整计算基数的，应当按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变更计取。

5.3、上述为购买服务款为计划支付金额，实际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

购买服务资金年度实际支付方式

年限	购买服务支付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计划需支付金额（万元） (1+2+3+4)	拨付方式	备注
	1、启动资金（占当年项目实际投资额比例）	2、土地整理资金（占实际贷款总额比例）	3、财务费用	3、管理费			
第1年	31.24%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2年	31.24%					财政资金拨付	建设期，实际支付服务费扣除甲方认可的机构前期已投入金额
第3年		14.286%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4年		14.286%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5年		17.857%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6年		17.857%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36377	财政资金拨付	

年限	购买服务支付款（万元）				购买服务协议计划需支付金额（万元） (1+2+3+4)	拨付方式	备注
	1、启动资金（占当年项目实际投资额比例）	2、土地整理资金（占实际贷款总额比例）	3、财务费用	3、管理费			
第7年		17.857%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00	34403	财政资金拨付	
第8年		17.857%	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147	32477	财政资金拨付	
合计	第1年+第2年	100.000%	第3-8年合计	647	288146		

(1)、当年项目投资额=当年发生的开发建设费用+当年发生的贷款利息

(2)、运营期财务费用=当年年初尚余贷款额×贷款年利率

(3)、运营期管理费用=当年尚余贷款额×中标管理费率(实际管理费用不得高于上表每年期的管理费，高于上表每年期管理费的按上表管理费计收，不高于上表每年期管理费的按实际发生计收)。

5.4、购买服务支付金额包括项目征地费用、“七通一平”费用、预备费用、项目财务费用和管理费。但并未含税（除服务管理费产生的税费外），在服务过程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应缴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堤围费及印花税）由甲方承担，按服务支付计划一同支付给成交乙方。

第六条 政府付费资金来源

6.1 本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获得：

- (1) 政府一般预算收入；
- (2) 土地出让收入；
-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5) 其他收入。
- (6) 上级补助收入。

第七条 项目融资

若乙方承建中出现资金不足，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融资，若总投资超过购买服务资金概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融资成本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时间及标准确定。

第八条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安排

本项目总开发周期拟定为8年，由第1年至第8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6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 1、第1年前六个月（共0.5年）：完成前期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筹措等工作；
- 2、第1年初～第2年末（共2年）：与土地权属人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协助权属人进行动迁工作；
- 3、第1年第七个月～第2年末（共1.5年）：对目标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城镇化建设，达到“七通一平”的施工标准；

项目开发进度安排表

单位：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1	前期工作、项目立项、资金筹措								
2	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土地征收								
3	七通一平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有权在不超过总投资额的情况下对采购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并在30天内书面告知乙方。

9.2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征地、开发建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9.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并确保本协议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资金不被挤占或挪用。

9.4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文件，确保本项目的可研（实施方案）、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和土地征收整治等审批手续的齐备，并承担本项目的法律、政策及合规风险。。

9.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负责的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和质量，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9.6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开发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验收和移交或出让。

9.7甲方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若甲方未按时拨付资金，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对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9.8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

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完成相应的筹资任务，承担还款责任。若乙方承建中出现资金不足，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融资，但总投资超过购买服务资金概算，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开发建设计划，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土地整治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10.3 乙方可以委托政府指定单位完成土地的征收以及七通一平工作。

10.4、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和履行的与项目开发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10.5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征地、开发建设等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验收

甲方对拟移交的土地的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后，与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1.1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用乙方垫付的资金。若甲方委派人员挪用资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所派人员立即停止，接受第三方审计或采取法律途径维护乙方利益；根据相关审计结果，违约方负责归还其委派人员挪用资金；还应自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资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承诺，未履行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1.3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在30天内将乙方垫付及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偿还给乙方，并按照垫付及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逾期偿还的还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4甲方保证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手续合法有效，若上述手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应予以纠正或补偿；如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5如甲方逾期将乙方垫付及承担的项目开发建设成本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若乙方承担的本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未按照第八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执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间节点执行；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因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30天内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支

付给甲方违约金。

11.8如因甲方指定的建设实施单位或第三方原因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协调有关部门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和返工，其费用支出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3.1在本合同期内，不因甲、乙双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甲、乙双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承继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能力。

13.2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文件。

13.3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对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可书面要求变更。上述变更或经批准的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管理工作量，其有关的项目服务费和项目成本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税费

购买服务支付金额包括项目征地费用、“七通一平”费用、预备费用、项目财务费用和管理费。但并未含税（除服务管理费产生的税费外），在服务过程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应缴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堤围费及印花税）由乙方承担，按服务支付计划一同支付给乙方。管理费产生的税费由服务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它

16.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17.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清单

商务文件	资格性文件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报价文件	价格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文件

1.谈判响应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谈判响应，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如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上限	供应商报价
1	管理费用	2%	__%
<p>1、谈判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管理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占用资金的 2%，实际管理费用不得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的管理费，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管理费的按“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管理费金额计收，不高于“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每年期管理费的按实际发生计收。</p>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3. 此表是谈判文件的必要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明区 2016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PX-GP-16017)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谈判地点： _____

在 2016 年 月 日上午 9:30 之前不得开启